附件1

巴彦淖尔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文） |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 | | | | | | |
| 项目名称（英文） |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ief Quality Officer System in Enterprises | | | | |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 |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计划起始时间 |  | | | | 完成年限 |  | |
| 涉及领域 | □工业 □农业 □服务业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 | | | | |
| 标准性质 | **推荐性** | | | | | | |
|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采用程度 | | | □等同 □修改 | | | |
| 采用何种标准 | | | □ISO □IEC □ITU □其他 | | | |
| 采用国际标准号 | | |  | | | |
|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 | |  | | | |
| 提出单位 | 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昊佼 | 联系人 | 赵强 | | | 电话 | 8267907 |
| 联系地址及邮箱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开源路民主街9号 | | | | | | |
| 必要性分析（800字以上）  首席质量官是企业中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是企业质量管理提升的重要抓手。企业首席质量官的设立将会帮助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意识、优化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增强企业品牌形象、引领质量管理方向、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质量管理活动、建立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也是企业市场竞争的需要、对消费者对质量的关注、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在质量管理、质量发展、质量创新等方面的关键核心作用，全力推进首席质量 | | | | | | | |
| 官制度实施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推动产业建圈强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  国家高度重视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工作，早在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号）中就要求“在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同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全国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积极探索以多种形式推动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试点建设、人才培育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目前，全市已有200多家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质量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同时，在推进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工作实践中，也暴露出了目前地区首席质量官水平参差不齐、缺乏针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的规范指导等问题，亟须建立配套标准予以引导和规范。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指南》标准明确了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的岗位设置、任职要求、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保障、管理与聘任考核等方面的指导，可为企业建设有效的首席质量官制度提供参考。实施该文件有利于更好发挥全市首席质量官的质量管理与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质量变革创新，并将在全市带动各个行业全面建设首席质量官制度，为系统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其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发挥重要作用。 | | | | | | | |
| 可行性分析（800字以上）  标准编制基于原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质检办质〔2012〕749号）《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部署要求以及巴彦淖尔市已发布的首席质量官相关政策性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企业首席质量官（CQO）制度的实施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在当前经济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背景下，设立CQO是现代企业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响应《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重要举措。CQO作为企业“第一质量人”，全面负责企业质量工作，能够有效推动企业质量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该制度在岗位设置上明确了CQO的高层领导地位，直接由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和任命，这为企业CQO在履行职责时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权威性。同时，要求企业有相应的组织架构支撑CQO的履职，确保了CQO在质量管理方面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在任职要求方面，文件详细列出了CQO应具备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质量管理知识、实践经验、继续教育等，这为选拔和培养合格的CQO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指导。同时，通过明确的行为规范，确保CQO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履行职业操守。  在工作职责方面，文件详细列举了CQO的多个方面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战略制定和部署、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质量竞争力提升、质量基础工作建设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等。这些职责的明确，为CQO提供了清晰的工作方向和任务目标，有助于CQO在企业内部发挥更大的作用。  文件还提供了工作保障措施，包括岗位职权保证和经费保障等，确保CQO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够拥有足够的权力和资源支持。同时，通过聘任管理制度的建立，确保了CQO的选拔、聘任、考核和离职等各个环节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规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其他中小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可参照执行。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5 任职要求  5.1任职资格  5.2任职能力  5.3 行为规范  6 工作职责  7 工作内容  7.1 质量战略制定和部署  7.1.1 质量战略制定  7.1.2 质量战略部署  7.2 产品和服务质量  7.3 企业质量竞争力提升  7.4质量基础工作建设  7.5 履行社会责任  8 工作保障  8.1 岗位职权保证  8.2 经费保障  9 聘任管理 | | | | | | | |

巴彦淖尔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续）

|  |  |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国内技术状况，国际或国外、其他省市有哪些同类标准？）  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该标准具有地区特色，与国内同类标准无冲突，在技术适用上相互补充。 | | |
| 基本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该标准旨在通过明确首席质量官的岗位设置、任职要求、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保障和聘任管理等方面要求，为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提供全面、具体的指导。  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2024年1月至2月，在广泛收集整理与本标准有关的国内外信息和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多次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准备立项资料。  2.2024年3月，召开标准立项研讨会，初步确立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思路和主体框架。  3.2024年4月至5月，召开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基于前期确立的标准框架，征集多方意见和建议，为标准制定提供更加有效提供参考。  4.2024年5月至8月，制定标准草案稿，完成立项申报。  5.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公开征求意见，2025年1月前形成送审稿，报送到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审查。  标准起草人员由中心抽调质量管理、标准等专业人员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还邀请了众多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协助起草，中心在资金和人员上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标准化奖补资金，有效保障了标准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 | | |
| 经费来源： (√）自筹 ( ）市补助 | | |
|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800字以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首席质量官（Chief Quality Officer, CQO）制度是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其研究基础和研究成果广泛而深入。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出现是质量管理在企业中地位不断提升的结果，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质量逐渐成为企业管理的核心议题之一，质量职位从职能部门经理逐渐演变为总监级，进而到首席级。国内外学者如布兰顿·戈弗雷、格雷格·哈钦斯等的研究表明，质量职能在1980至2000年间经历了爆炸式增长，成为企业管理的关键部分。  国家高度重视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工作，早在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7号）中就要求“在部分大中型企业率先试行首席质量官”，同年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全国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要求“健全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企业越来越需要高层次的质量管理人才来引领质量管理工作。国内外许多成功企业如丰田、马应龙药业等通过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实现了质量管理的显著提升和企业的持续发展。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贯彻“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任制，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试点，鼓励和引导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的有关要求，积极探索以多种形式推动开展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试点建设、人才培育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目前，全市已有200多家企业设置首席质量官，企业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企业质量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落地实施，对地区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增强质量竞争力，以及促进行业、地区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推进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工作实践中，也暴露出了目前地区首席质量官水平参差不齐、缺乏针对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规范指导等问题，亟须建立配套标准予以引导和规范。 | | |
|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 | |
| 技术归口单位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意见（或聘请同行专家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提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 写 指 南

* 1. **必要性：**阐明立项的必要性，不少于800字。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市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市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2.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不少于800字。
  3.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4.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巴彦淖尔市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巴彦淖尔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5.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等环节在内的工作进度计划。
  6.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7.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8.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科研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9.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0.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不涉及的填写“否”。涉及的，填写专利、商标名称、持有人名称、证书编号。